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六簡字第19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
　　徐志誠
　　楊志仁
被　　告　林裕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及自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11月22日12時35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〇〇〇街與棒球六街交岔口時，不慎撞及訴外人許慧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致承保車輛受損。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到場處理，並初步判定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左方車未依規定禮讓右方車」，為本件事故肇因，是其肇責自歸屬被告無誤。又，承保車輛受損部分，業經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其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下同）426,231 元，依汽車車體損失條款第11條全損之理賠，即承保車輛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被告依承保金額扣除賠償率後賠付之約定，而本件承保車輛之承保金額為329,000 元，復計算賠償率為81% ，原告遂依上開約定，已賠付266,490 元予被保險人（計算式：329,000

× 81% ＝266,490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2 條之2 前段等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6,49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因有他車擋住視線，致被告未注意承保車輛亦接近路口，然系爭車輛通過路口中心時，始看見承保車輛，且其車速非慢，系爭車輛同車人員亦有受傷，不應由被告負擔70% 肇責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估價單、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 頁至第1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有該局109 年6 月16日雲警六交字第1090010867號函暨本件事故卷宗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2頁），又被告亦自陳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見本院卷第57頁），而僅就兩造過失比例部分有如上揭情詞之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第1 項第2 款規定甚明。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均有規定。而查，參以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59頁），本件事故肇因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無號誌路口時，本應謹慎緩慢，並注意路口處有無他車，竟疏未注意，未禮讓右方之承保車輛，即貿然通過路口，致碰撞承保車輛，致承保車輛損壞，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承保車輛之賠償金額，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受損嚴重，估價之維修費用為426,231 元，已逾承保金額329,000 元，以全損方式處理，復乘以賠償率81% ，原告已依約賠付全損保險金266,490 元等情，有原告所提理賠計算書、車輛異動登記書及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頁、第8 頁至第11頁）。被告雖非上開保險契約當事人，不當然受承保車輛車體損失保險契約第11條約定，即「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本公司依保險金額扣除賠償率後賠付」，而認無維修價值，故以全損金額理賠等約定之拘束。然承保車輛受損程度如得以維修，衡情於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當無拒絕維修，反而同意以金錢理賠之理。因此於被保險車輛毀損之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推定全損金額以上時，受損車輛於技術上雖非不能維修，但客觀上認已無再予維修之價值與必要，方於契約約定逕以給付保險金代替維修，以符合當事人利益及社會經濟，上開約

定於車輛有無維修價值及必要自得參酌。而查，承保車輛之維修費用已達426,231 元，如採修復方式回復原狀，顯無實益，且承保車輛業於109 年2 月11日辦理報廢，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 頁），是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受損嚴重，無再以維修必要與價值，堪以採信。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承保車輛於上開時、地通過無號誌路口時，因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2 車發生碰撞，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堪認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依前開說明，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爰審酌兩造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系爭事故發生之責任歸屬，認承保車輛駕駛人許慧珊應負40% 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 ，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159,894 元（計算式：266,490 × 60% ＝159,89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159,89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6 月23日（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宏清